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驻政采购-2024-08-5 包号： A

序号	品目名称	价格小计(元)	备注
1	岗位人员工资	957600.00	38*2100*12=957600
2	社会保险	50506.85	驻马店市社保基数为3579元，单位缴费比例合计23.52%，本项目评分标准要求的5人1年社会保险总金额应为50506.85元。
3	税金	0	免税
4	物料	清洁物品，免费提供 扫把、簸箕 100 套 服装 38 套 消毒液 50 桶 清洁剂 10 桶 消毒洗涤剂 10 桶 已投入固定资产： 2 台吸尘器 1 台地板抛光机 2 台洗地机 1 辆 5 吨及以上洒水车辆 1 辆驾驶式洗地车 1 辆手推式洗地车 2 辆三轮环卫车	1. 列出本项目所物料清单。 2. 各类物料清单列明单价附表 (格式自拟)。 3. 物料单列出不全的、单价不合理的，按注 4 处理。
.....		
合计		大写 <u>壹佰万零捌仟壹佰零陆元捌角伍分</u> ， 小写 <u>1008106.85 元</u> 。	

注：

- 1、最低工资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23〕43号]文执行。
- 2、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税金须明确费用价格，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

3、若聘用下岗、工龄买断、退休、残疾人员等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请予以备注说明。

4、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